

关于调整部分文件适用旅行日期范围的通知

国航各销售代理人：

为更好的服务旅客，现对已下发的部分通知文件的“旅行日期”范围进行调整，通知文件中其他规则保持不变，具体调整文件和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特殊旅客客票处置规则的通知》（国航〔2020〕1650）

1. 疑似或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旅客

购票日期：不限（保持不变）

旅行日期：由2020年1月1日（含）至2020年4月30日（含）之间，调整为2020年1月1日（含）至2020年6月30日（含）之间。

2. 受入境管制措施影响无法正常旅行的国际及地区航班旅客

购票日期：不限（保持不变）

旅行日期：由2020年1月24日（含）至2020年4月30日（含）之间，调整为2020年1月24日（含）至2020年6月30日（含）之间。

二、《关于持未乘机证明和入境管制航线旅客客票退改规则的通知》（国航〔2020〕1797）

1. 持未乘机证明的旅客

购票日期：不限（保持不变）

旅行日期：由 2020 年 2 月 20 日（含）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（含）之间，调整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（含）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之间。

请各销售代理人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，在客票退改办理过程中，有任何问题及时联系国航当地营业部。

此通知。